(上接B082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通过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发出；或通知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之日前5日或全体董事同意的较短通知期限内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通过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发出；或通知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之日前5日或全体董事同意的较短通知期限内送达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讨论事由及议题； (四) 召开方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会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可意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须经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 (一) 批准或修改任何年度预算、决算、营业计划、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包括任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决算和财务计划）； (二) 参与任何与现有主营业务有重大不同的行业领域、变更公司名称或者终止任何公司的业务； (三) 出售公司业务或其资产控制权、设立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业务重组、以及对附属企业、合伙企业或其他子公司增资、减资、回购股权； (四) 本章程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五) 发生在正常业务经营以外的、出售任何单笔价值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三个月内累列交易总价值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实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固定资产和子公司的股权； (六) 发生任何年度预算外的、单笔或累计未偿还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或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定义见中国有关法律）10%以上的银行贷款，或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单个项目资本开支； (七) 在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单笔金额或三个月内累列交易总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正常业务经营中开具的保函、商业票据等除外）； (八) 向他人提供任何融资、贷款； (九) 向他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向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十) 主营业务性质发生变更或对任何非主营业务的投资； (十一) 签订任何交易金额多少的、单笔金额或三个月内累列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 (十二) 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但会对其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和诉讼的启动及和解； (十三) 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级及以上）的任免和薪酬待遇； (十四)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细则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因达到会议的法定人数时，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依据本章程细则第一百一十各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以外，董事会决议应当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不同董事会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条 出席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加盖签章。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会议记录中会议登记的部分签名或加盖签章。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设总经理一名，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一名或多名副总经理，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助理总经理、专家委员会主任及总法律顾问（如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设总裁一名，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一名或多名副总裁，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首席审计官/审计官、副总裁、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专家委员会主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四) 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重组等方案； (五)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四) 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重组等方案； (五) 制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一年，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一年，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广告或上交所指定网站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上交所指定网站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邮寄方式发送给全体股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上交所指定网站公告或其他上交所不时指定的网络方式、专人送出或者邮寄方式发送给全体股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在情况紧急的情况下可以电话等口头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
/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释义 （十）“上交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板块。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1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福利、陈南翔、张宝民、马文杰、余楚荣和彭庆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经第四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6,57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额度	2019年发生金额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1.5	8.04	主要系向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购买系统服务及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商标字号使用费减少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62	
	北京华润曜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6	
	圣马可（珠海）实业有限公司		0.66	
	华润（保定）自洋淀管理培训学院		5.45	
	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33.44	
	东阿阿胶金篮服务有限公司		0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1.51	
	北京华润大厦有限公司		0.49	
	无锡木棉花酒店有限公司		6.35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259.01	
	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85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33.39	
	华润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12.3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7.26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罗湖木棉花酒店		2.74	
	华润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5.01	
	PEPINNOVATIONPTELTD		252.5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小计			978.1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成都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不超过2,713.6	64.86	主要系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预计的定存的利息收入较大，但2019年度未结息
	无锡木棉花酒店有限公司		142.37	
	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		3.56	
	华润怡宝饮料（南宁）有限公司		0	
	华润怡宝饮料（成都）有限公司		108.23	
	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8.77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4	
	华润置地（北京）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华润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		0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3.03	
	广州市特易得置业有限公司		0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0.71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0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58	
	特易购商业（浙江）有限公司		0.23	
	徐州米兰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48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15.96	
	无锡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4.44	
	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		6.65	
	华润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		0.07	
	华润置地（北京）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华润置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贵阳）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85.09	
	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33.44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贵阳）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无锡）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贵阳）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贵阳）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贵阳）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无锡）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贵阳）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贵阳）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无锡）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贵阳）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0	
	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